

#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09510003003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050 號令修正

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437 號令修正

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4402A 號令修

正第 4 條條文

第四條 申請補助時應提出計畫書、立案證書(法人登記書)、組織章程。

前項計畫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實施成效具示範性。

二、支出內容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，除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縣(市)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可支出人事費用外，其餘補助計畫不得含人事費等費用。

三、可於一年內完成之計畫，若屬跨年度計畫以不逾越二年為原則。

前項第二款支出內容規定，應依計畫辦理內容表列經費概算。人事費用應參考衛生福利部或財政部相關規定為編列依據。

有關實施成效具整體性之計畫應由政府部門負責規劃提出申請。